

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及其充電設施管理規範

113年10月14日訂定

一、為明確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由本中心駐衛警察及保全人員協助維持電動汽車停車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本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南、北區地下一樓停車場充電專區停車位。

三、本中心得就下列車輛核准電動汽車充電：

（一）本府府內所屬各機關(構)公務車輛。

（二）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電動汽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車輛，應由本府各機關（構）向本中心申請或借用充電感應卡，經本中心核准發予充電感應卡，始得充電。

四、車位管理：

（一）核准電動汽車向本中心申請使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本中心排定時段至排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進行充電。

（二）本中心可視需求進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調整安排。

五、使用本停車場充電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動汽車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

（二）使用者應依本中心各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

（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 CNS 15511-2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

（四）使用者應自行評估車輛充電時間，充電完成後，使用者應迅速移車，充電完畢後仍占用者，視為違規占用充電車位。

(五) 本中心核准臨時使用充電設施之電動汽車充電時間，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

六、違反第五點之規定，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3次者，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禁止該違規車輛使用充電設施。

七、本中心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等情形，需使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時，由本中心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八、使用者使用本停車場充電設施，如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合充電介面，致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應由使用者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停車場充電設施或建築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不履行者，本中心除將追究其民（刑）事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或永久不予核准該駕駛人及車輛入場停車。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